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刘水兵)

本人(刘水兵)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水兵,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贵州特驱新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省天府云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 2025年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弃权、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水兵	13	13	0	0	0	5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及5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2025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绩效考核报告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内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内审部《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负责人员、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助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 (三)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主要来源，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尤为重要。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及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从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断趋于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工作，并为独立董事工作展开配置了专门人员，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工作中，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人报告期内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

### **三、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事项。

### **（四）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事项。

###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事项。

###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事项。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董事会审议期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直接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情况，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12月3日、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保持了自身独立性，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结合自身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生产经营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建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效能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刘水兵

2026年4月20日